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 1603 破 1 号之一

申请人：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城关回族镇西城区广商万利 20 号楼 312 室。

法定代表人：路继龙，该公司总经理。

2026 年 3 月 4 日，申请人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与债权人李海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债权人李海强达成的和解协议。

本院查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李海强的申请 2025 年 12 月 11 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在破产程序中有一个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 27945 元，管理人审查后编制债权表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确定金额 27945 元。2026 年 3 月 4 日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本院调解，自愿在破产程序中与债权人李海强达成了和解（和解协议内容：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共欠债权人李海强工程款 27640 元及诉讼费 305 元，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前向李海强还款 22000 元，股东路继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余款 5945 元李海强自愿放弃。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如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或股东路继龙未按照上述方案履行，李海强有权按照原债权数额 27945 元及逾期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执行或提起诉讼，如后续诉讼，后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股东路继龙承担）。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愿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债权人达成的和解,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终结周口市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申 建 立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法官助理 郭 双 建
书 记 员 王 静